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編纂]綜合[編纂]淨值之[編纂]報表

下文所載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編纂]規則第4.29條及下文所載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編纂]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發生。

有關報表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完成[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編製乃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並納入下文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編纂]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編纂] 經調整綜合 [編纂]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每股[編纂]經調整 綜合[編纂]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u>170,365</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u>170,365</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人民幣175,378,000元計算，並就無形資產人民幣5,013,000元調整（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股[編纂]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值）或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值）計算，並經扣除[編纂]佣金以及本公司就[編纂]應付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編纂]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淨值乃根據[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及該等預期將根據[編纂]及[編纂]而發行之股份，惟不計及任何[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計算。
- (4) 每股股份之[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淨值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就[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後進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